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(產學合作)

第一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，含：新式國民身分證、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、駕照與護照任一種(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前往指定試場報到，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、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，並取消應試資格。
- 二、測驗當日建議自備並佩戴口罩。
- 三、報到時須繳驗「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」，測驗當日未帶者得於報到處現場填寫，惟必須於報到時間內填妥簽署並完成繳交，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四、測驗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、運動鞋，建議穿著束口長褲，禁止穿著皮鞋、釘鞋、足球鞋、拖鞋或赤腳，以免受傷。
- 五、應考人得視需要自備飲用水、防滑手套及輕便雨衣，如未自備，亦不得於應試後提出異議。
- 六、應考人完成報到程序後，請先將個人物品寄放於試場人員指定之場所(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不負保管責任)，再依試場人員引導至受測組別就位。應考人應按照順序排隊，並遵循工作人員之引導出入考試場地及等候測驗。
- 七、於候測區等候測驗前，得自行先做暖身運動，並請依個人身體狀況，調整暖身時間。如因個人狀況，需較長時間暖身者，請就地於點名區適當位置自行先做暖身運動。
- 八、本考試**體能測驗全程錄影**。惟錄影內容僅供查證違規事實使用，非作為計算成績之依據。
- 九、應考人對於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，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向試場人員提出，逾期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本考試體能測驗以負重單一砂包(男性 40 公斤，女性 35 公斤)跑走 40 公尺方式進行。負重跑走係指應考人於不借外力下，搬運規定重量之砂包離開地面，以直線跑步或走步方式完成規定之跑走距離。
- 十一、起跑後，搬運姿勢不拘，砂包須離開地面，不得拖行砂包前行移動；砂包如不慎滑落，應於滑落處原地拾起後繼續測驗，且應於規定跑道內跑走完全程，人與砂包均同時通過終點線，始完成負重跑走。應考人如於終點線前跌倒，以身體全部及砂包皆跨越終點線，始為完成負重跑走。
- 十二、測驗進行時須繞過指定折返點，始算完成折返。左繞、右繞皆可。
- 十三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為違規，並判定為不及格：
 - (一) 拖行砂包前行移動，經查證屬實。
 - (二) 砂包掉落其他跑道，經查證屬實。
 - (三) 測驗過程中，雙腳踏入其他跑道，或橫越跑道或脫離跑道，經查證屬實。
 - (四) 驗過程中鞋子掉落未穿回而赤腳跑測，經查證屬實。
 - (五) 穿著不符規定，經試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。
- 十四、測驗抵達終點線後，請依照試務人員指示緩步步出跑道，請勿馬上停止跑走步狀態，以免造成身體不適，待同組應考人全部抵達終點線時，由試務人員帶領至成績確認區查看成績並簽名後，依試務人員引導離開測驗場地。
- 十五、應考人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六、甄試期間禁止陪考。